附件1

合同编号：

“苏企优才”大学生实习试点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江苏企业与江苏高校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江苏企业储备人才和江苏大学生实习实践搭建省级平台，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留苏就业创业，甲方启动“苏企优才”大学生成长圆梦行动，乙方积极响应，申请成为该行动的实习试点基地。本着平等自愿、协商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基地工作要求

1. 试点基地企业提供的实习生招聘岗位应有明确的专业和学历要求（学历要求不得低于大专）。

2. 试点基地企业每年招聘实习生不得低于10人。

3. 试点基地企业须与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在其中明确实习工作要求、实习待遇及安全保障等关键信息，必须为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试点基地企业须安排具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不低于5年的技术骨干、管理骨干作为该岗位实习生的指导老师，每名指导老师带教实习生不得超过3人。

5. 试点基地企业须建立实习生管理台帐，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实习出勤情况、实习工作内容、实习时间、实习考核与评价等。

6. 试点基地企业须建立实习生留用机制，对考核优秀的实习生给予简化招聘流程、优先录用、重点培养等激励政策。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通过自有大数据平台，为乙方定制实习生招聘咨询方案，建议招聘目标院校和生源。

2. 甲方应通过91job智慧就业平台和相关省级就业活动场次为乙方招聘实习生和提供重点宣传服务。

3. 甲方应向江苏高校和在校大学生积极宣传乙方的实习生招聘信息和实习生教育管理优质经验，为乙方与江苏高校建立校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引导江苏高校为乙方积极推荐实习生。

4. 甲方应督促实习生所属高校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管理工作，督促实习生牢记安全意识，遵守乙方规则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6. 甲方应及时收集乙方的经验总结材料，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向高校和社会各界积极推广。

7.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与实习生之间的实习协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基地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大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细则应明确实习生选拔条件与流程、日常组织与管理、考核评价与待遇等方面内容。

2. 乙方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学历、专业、人数和工作地点等实习生招聘信息，以便甲方提供实习生招聘咨询方案。

3. 乙方应按要求每年参加“苏企优才”实习生专场招聘会，发布不少于10人的实习生岗位需求。

4. 乙方应按照既定实习管理细则实施过程管理，承担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责任。

5. 乙方应按要求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当年的实习基地工作开展情况反馈表。

6. 乙方应及时落实实习生留用激励政策，对实习表现优异的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并定期总结实习生管理和培养经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关于试点基地约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两年为周期续签本协议。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作协议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协议获知的高校毕业生的个人信息，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六、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双方将遵守协议中所有的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若需补充或修改条款，需经双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实习生在乙方处工作所发生的任何事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可协调乙方与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